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公告编号:2020-9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林吉芳女士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467,085,8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3.58%。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情况

(一)股份被冻结情况

1、藏格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藏格集团	是	28,665,925	3.34%	1.44%	2019-06-12	2022-06-1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40,000,000	4.66%	2.01%	2019-07-12	2022-07-11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40,000,000	4.66%	2.01%	2019-07-12	2022-07-11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77,560,300	9.03%	3.89%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214,000,000	24.92%	10.7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22,431,237	2.61%	1.1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74,350,000	8.66%	3.7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1,334,075	1.32%	0.57%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22,522,523	2.62%	1.1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9,000,000	2.21%	0.9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0,000,000	1.16%	0.0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15,440,000	13.44	5.79%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64,588,618	19.16%	8.26%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9,000,000	2.21%	0.095%	2020-08-24	2023-08-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	858,892,678	100%	43.08%	–	–	–

2、永鸿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永鸿实业	是	43,634,500	11.27%	2.19%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34,725,900	8.97%	1.74%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63,597,400	16.42%	3.19%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28,871,600	7.46%	1.4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348,781	0.09%	0.02%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7,000,000	1.81%	0.3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30,000,000	7.75%	1.50%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57,000,000	14.72%	2.86%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42,790,000	11.05%	2.1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2,500,000	0.65%	0.1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10,940,000	2.83%	0.55%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7,210,000	1.86%	0.36%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28,620,000	7.39%	1.44%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20,310,000	5.24%	1.02%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2,680,000	0.69%	0.13%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7,000,000	1.81%	0.35%	2020-08-24	2023-08-2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387,228,181	100%	19.42%	–	–	–

3、肖永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肖永明	是	216,801,382	100%	10.87%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1,983	0	0	2020-06-12	2023-06-1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216,803,365	100%	10.87%	–	–	–

4、林吉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林吉芳	是	2,328,895	55.96%	0.12%	2020-07-21	2023-07-2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吉芳	是	1,832,780	44.04%	0.09%	2020-07-21	2023-07-2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4,161,675	100%	0.21%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藏格集团	858,892,678	43.08%	858,892,678	100%	43.08%
永鸿实业	387,228,181	19.42%	387,228,181	100%	19.42%
肖永明	216,803,365	10.87	216,803,365	100%	10.87
林吉芳	4,161,675	0.21%	4,161,675	100%	0.21%
合计	1,467,085,899	73.58%	1,467,085,899	100%	73.5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藏格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藏格集团	是	214,000,000	24.92%	10.73%	2020-6-29	36 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164,588,618	19.16%	8.26%	2020-6-29	36 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99,991,537	11.64%	5.02%	2020-7-6	36 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858,892,678	100%	43.08%	2020-7-21	36 月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藏格集团	是	858,892,678	100%	43.08%	2020-7-21	36 月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永鸿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永鸿实业	是	57,000,000	14.72%	2.86%	2020-6-22	36 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387,228,181	100%	19.42%	2020-7-8	36 月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63,597,500	16.42%	3.19%	2020-7-13	36 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63,597,400	16.42	3.19%	2020-7-13	36 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永鸿实业	是	50,983,281	13.17%	2.56%	2020-7-13	36 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肖永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肖永明	是	216,801,382	100%	10.87%	2020-6-22	36 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216,803,365	100%	10.87%	2020-7-8	36 月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永明	是	216,803,365	100%	10.87%	2020-7-13	36 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轮候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诉讼的情况

1、藏格集团股票质押诉讼的情况

质权人	受理机关	日期	涉诉金额(亿元)	涉诉股份数(万股)	判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法院	2020.6.19	7.00	9,999.15	法院按特别程序裁定准许实现担保物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6.24	5.40	7,435.00	成都中院正在执行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法院	2020.6.18	8.18	16,458.86	法院按民事诉讼特别程序准许实现担保物权,已提出异议,尚未裁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法院	2020.6.18	15.00	23,300.00	法院按民事诉讼特别程序准许实现担保物权,已提出异议,尚未裁决。
合计			35.58	57,193.01	

2、永鸿实业股票质押诉讼的情况

质权人	受理机关	日期	涉诉金额(亿元)	涉诉股份数(万股)	判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法院	202.7.3	15.00	17,817.81	法院按民事诉讼特别程序准许实现担保物权,已提出异议,尚未裁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法院	2020.6.28	3.80	5,700.00	法院按民事诉讼特别程序准许实现担保物权,已提出异议,尚未裁决。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5.18	8.07	11,505.00	成都中院正在执行中
合计			26.87	35,022.81	

3、肖永明股票质押诉讼的情况

质权人	受理机关	日期	涉诉金额(亿元)	涉诉股份数(万股)	判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法院	2020.7.3	14.45	21680.13	法院按特别程序裁定准许实现担保物权
合计			14.45	21,680.1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主债务人已到期未归还有息负债金额共计80.03亿元,因履行担保义务所涉及已到期未归还有息负债金额共计6.36亿元,其中涉及股票质押诉讼金额为76.90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2019年-2020年期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金额为95,701.40万元(本金),资金占用费5033.58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于2020年6月25日以现金的方式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和占用费。

3、公司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等的可能性并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且无法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9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的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发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尽快消除年报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立即成立自查领导小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的资金占用规模、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6月8日、6月9日和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告》。

在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存在通过不具有真实交易的"保兑仓业务"【保兑仓业务是以银行信用为载体,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由银行控制货权,卖方(或仓储方)受托保管货物并对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外金额部分由卖方以货物回购作为担保措施,由银行向生产商(卖方)及其经销商(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的一种金融服务】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为客户累计担保发生额为222,823.28万元。前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审议,构成违规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自查工作已经完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之专项核查意见》。现将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结果披露如下:

一、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结果情况

(一)资金占用事项的自查结果情况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额为95,701.40万元(本金),资金占用费5,033.58万元。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2018年1月	0.00	1,895.52	1,895.52
2018年5月	1,895.52	4,500.00	6,395.52
2018年6月	6,395.52	600.00	6,995.52
2018年7月	6,995.52	4,700.00	11,695.52
2018年8月	11,695.52	500.00	12,195.52
2018年10月	12,195.52	3,287.26	15,482.78
2018年11月	15,482.78	530.00	16,012.78
2019年1月	16,012.78	24,344.05	40,356.83
2019年2月	40,356.83	1,160.63	41,517.46
2019年3月	41,517.46	6,690.60	48,208.06
2019年4月	48,208.06	2,073.53	50,281.59
2019年5月	50,281.59	12,661.39	62,942.98
2019年6月	62,942.98	4,872.18	67,815.16
2019年7月	67,815.16	11,610.68	79,425.84
2019年8月	79,425.84	1,001.86	80,427.70
2019年9月	80,427.70	1,051.20	81,478.90
2019年10月	81,478.90	5,165.74	86,644.64
2019年11月	86,644.64	1,998.35	88,642.99
2019年12月	88,642.99	3,998.92	92,641.91
2020年1月	92,641.91	1,505.05	94,146.96
2020年2月	94,146.96	188.57	94,335.53
2020年3月	94,335.53	929.00	95,264.53
2020年4月	95,264.53	436.87	95,701.4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将占用本金95,701.40万元偿还公司,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5,033.58万元。上述占用本金与公司2020年6月披露的97,245.42万元存在1,544.02万元差异,主要是客户期后回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二)违规担保的自查结果情况

在自查资金占用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通过不具有真实交易的"保兑仓业务"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20年10月,为客户累计担保发生额为222,823.28万元。前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审议,构成违规担保。公司昨日收集齐违规担保的相关材料。自查违规担保结果如下:

1、担保对象分类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年度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青海金灿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00	18,045.00	19,490.00	19,927.68	7,699.80	65,162.48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96.00	28,992.00	56,386.00	37,791.00	24,495.80	157,660.8
合计	9,996.00	47,037.00	75,876.00	57,718.68	32,195.60	222,823.28

2、承兑银行分类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年度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	18,045.00	19,490.00	19,927.68	7,699.80	65,162.4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	20,188.00	12,992.00	5,399.80	38,579.80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996.00	19,992.00	26,796.00	15,799.00	14,596.00	87,179.00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支行		9,000.00	9,402.00	9,000.00	4,500.00	31,902.00
合计	9,996.00	47,037.00	75,876.00	57,718.68	32,195.60	222,823.28

经与客户及银行核实确认、截至2020年10月,上述违规担保已经消除。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结果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以现金方式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客户已全部足额归还上述银行融资资金,公司违规担保已经消除。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就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违规担保行为深表歉意。通过自查和整改,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以往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方面存在的问题,今后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合规性工作,不断加强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96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097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条件内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合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作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需要,在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160亿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的事宜(涉及与他人签订资产出售及回购一揽子协议,或者先放弃优先认购权后收购股权的一揽子协议等以获取融资的,以及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或者保理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除外)。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6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中兴华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决定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本次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而进行的决定,并就此已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对此并无异议。中兴华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进行了沟通。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68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现有合伙人137人,注册会计师85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23人。全所从业人员2,864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炼(项目合伙人):自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楠:自2008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荣:注册会计师,2001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上述相关人员具备独立性,诚信记录情况良好。

(三)业务信息

中兴华上年度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净资产39,050.98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10,633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收费总额6,445.6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1,109,234.66万元。

(四)执业信息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上述人员及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五)诚信记录

1、中兴华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2、拟签字会计师近3年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有执业资质及独立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聘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后续所需审议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中兴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函。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7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833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存在实质性逾期担保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4、本次担保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